

淡江大學登山社出隊管理要點

80.05.17 訓育委員會通過修正
84.05.05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
88.9.3 第 66 次行政會議依據 88.6.9 第 41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
88.09.10 (88)校秘字第二五四七號函公布
94.12.19 室秘法字第 0940000044 號函修正公布
100.05.18 學生事務處 99 學年度第學期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100.08.02 處秘法字第 1000000001 號函公布
110.05.20 學生事務處 109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通過
110.06.10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14 號函公布
112.05.17. 學生事務處 111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議通過
112.07.06 處秘法字第 1120000026 號函公布

- 一、為顧及師生登山安全，防患於未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按一般活動公文申請辦理，參加大型登山、小型或例行性登山活動，須陳學生事務處核可後實施。
- 三、參加大型登山，應完備下列規定：
 - (一)活動前檢陳有關活動計畫報學生事務處核示。
 - (二)舉辦大型登山必須四人以上結隊而行，否則一律不准。
 - (三)活動前函請有關校內校外專業指導老師，審核登山資料，並將結論陳學務處核備。
 - (四)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核發入山證。
 - (五)出發前須召開行前會議，全體登山人與會。
 - (六)登山人員須繳交個人之保險資料，未成年之學生應附上「未成年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家長同意書」，成年之學生需附上「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個人切結書」（活動前未繳附上述資料、未成年之學生如其家長不同意，即予註銷其登山申請）。
 - (七)指導老師與隨隊老師由學校核定之人士擔任，如學校教職員或須有嚮導證或資深校友等。
 - (八)隨隊嚮導須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須有嚮導證之人員擔任。
- 四、登山期間，全體人員不得擅自離隊，應聽從領隊指揮，領隊應向隨隊老師洽詢意見。
- 五、登山返校後，各領隊應即向學校軍訓室及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報告，並在成果報告書內記載說明登山過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